

证券代码：000757

证券简称：浩物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25 号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八届十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或传真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11:00 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琨女士主持，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，占本公司监事总数的 100%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执行新修订的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【2017】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【2017】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【2017】9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【2017】14 号）进行的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本公司实际情况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，不涉及对本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本公司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，且本公司已在编制 2019 年

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适用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二、审议《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